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4年东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分标名称：2024年东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
同乡板坡村纳谷屯、纳外屯等十个屯)

分标号：4分标

合同编号：DLXGBZNT2024-04

发包人(甲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东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同乡板坡村纳谷屯、纳外屯等十个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东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同乡板坡村纳谷屯、纳外屯等十个屯)。

2. 工程地点：东兰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农局函〔2024〕38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工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壹分 (¥ 5598615.5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宗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招标控制价；
- (8) 图纸(如有)；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 承包人的分支机构及个人无权直接与发包人签订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性文件如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 均须加盖承包人的法人印章或法人专用合同章确认, 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 对承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需承诺：涉及占用林地、耕地的，涉及已存在水利设施的，涉及地质、矿产、水资源、环保、生态、旅游资源的，如施工涉及到以上情况，应征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地质公园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意见，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各部门协调沟通下达书面同意施工的材料后方可施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兰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东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新

社会信用代码：11452728008085096A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新建路307号

邮政编码：547400

电话：0778-632243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廷勇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4MA5KC16439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9号

邮政编码：547400

电话：0778-6322888

电子信箱：3157563365@qq.com

开户银行：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院信用社

账号：7319 1201 0110 3865 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771-5865250；

电子信箱：844289302@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4层1409-1416号房；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丙级；

联系电话：13317718378；

电子信箱：56265013@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1栋231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
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3.4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5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如有)；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

(10) 招标控制价；

(11)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及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 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现场放置一份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提供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3%时可调整合同价。

调整办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实际工程量计算补差。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韦成毅 ；

职 务：东兰县水利建设站站长 ；

3.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满足需要的办公室及休息室, 办公室和休息室内应配套桌、椅等 办公或休息设施。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韦宗权 ;

身份证号: 45272819760429091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6186393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8) 0005315 ;

联系电话: 0778-6322888 ;

电子信箱: 3157563365@qq.com ;

通信地址: 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9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在14个工作日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审批后报业主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

(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5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

3.7担保

3.7.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可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的等 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 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_____/_____。

3.7.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_____/_____。

3.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严禁要求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1.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 钟艺 ___；

职务：___ 高级工程师 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00396060 ___；

联系电话：___ 17776489076 ___；

电子信箱：___ 463430659@qq.com ___；

通信地址：___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18号2栋502号房 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6.15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 %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行： / ；

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需要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在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 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

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的地震：

(2) 10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 由河池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12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7)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河池市东兰县2024年 第7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答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规定的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材料调差：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东兰县2024年第7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计取。《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主要材料的基准价格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东兰县2024年第7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材料价格参照河池市东兰县2024年第7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中的材料价格，《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其价格参照市场价除税后计入综合单价。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由发包方、承包方与监理方三方进行协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按广西现行的消耗定额和有关土地整治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执行,其中: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有规定的按规定计取,无规定的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的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价格采用河池市东兰县2024年第7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河池市东兰县2024年第7期《河池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价格参照河池市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明确项目施工工序、所选主材品牌规格及工程量,按照市场询价综合确定。

④其他: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为准。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1)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30%以内的工程启动资金(每一个单项工程或每一项承包工程的预付工程款只能支付一次)。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30%的工程预付款,甲方应按项目财政资金的30%作为进场及材料组织费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 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1.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乙方可申请30%的工程预付款，甲方应按项目中标价的30%拨付工程预付款给乙方作为进场及材料组织费用；

(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顺利开工至完工后尚未验收前，甲方应根据监理审核的工程进度分批拨付项目中标价至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材料后，支付项目中标价至80%；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按审定造价支付至项目总价款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完成工程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3%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价),付清工程款。

12.4.1.2工程竣工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详细说明应得到的款额。

12.4.1.3支付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申请竣工验收单,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按有关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为:一式六份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交审计单位审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付款材料经相关单位审计、审核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及相关材料后20天内,若承包人提交的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延。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质量保证金

15.4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限满后14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无。

15.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无_____。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无_____。

15.5 保修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期限满且经承包人书面催款依然无法在催款书送达后14天内支付的, 违约金自支付期限满的次日计算, 按当期进度款金额每日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承包人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合理的补偿。

(6) 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 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 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1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 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该在接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付给发包人并撤出施工，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人民币；现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6级以上的地震； ②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③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⑤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⑥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建安工程费总价的3%，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河池市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1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建筑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在当月工程款结算时给予扣回，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承包人恶意拖

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 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建设厅二00三年十一月《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13}150号)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发包方办理开工手续。

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项目开工前于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拨付工程费用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数额单列,优先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暂定比例: 工程款的20%。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廉政合同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韦选勇	总经理		2024年10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韦宗权	项目经理		2024年10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韦浩波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24年10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黄甫付	质量员		2024年10月
材料管理	韦彩林	材料员		2024年10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韦确	安全员		2024年10月
其他人员	韦仕业	施工员		2024年10月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东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同乡板坡村纳谷屯、纳外屯等十个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小型水源工程为1年;
2.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1年;
3. 管道工程为1年;
4. 田间道路工程为1年;
5. 其他工程为1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监理人和

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778-6322434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474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778-6322888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院信用社

账 号: 7319 1201 0110 3865 09

邮政编码: 547400

2024年 10 月 14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东兰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4年东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同乡板坡村纳谷屯、纳外屯等十个屯) (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4年东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同乡板坡村纳谷屯、纳外屯等十个屯)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778-6322434
邮政编码: 5474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兰县东兰镇新城路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778-6322888
邮政编码: 547400

2024年10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HCZC2024-G2-240244-GXJC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东兰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同乡板坡村纳谷屯、纳外屯等十个屯)-分标4,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5598615.51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韦工

电话: 0778-6322434

代理机构联系人: 廖仁华

电话: 0778-2105688

邮箱: zbgxjc@163.com



广西靖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